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隧道工程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57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突发性涌水、突泥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；
- （二）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。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设计单位未按单项工程定测（含补充定测）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；
- （二）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文件、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。